



辜胜阻 副教授

## 农村养老方式初探

武汉大学人口研究所 辜胜阻

养老方式可以分为家庭赡养和社会赡养。前者是家庭内晚辈对上辈的赡养；后者是由社会

通过养老金、退休金、“五保户”、“敬老院”等社会保险或福利的形式对老人进行的赡养方式。随着生产力的不断提高，养老方式的基本历史趋势是家庭赡养方式渐渐走向社会赡养方式。

一、农村主要的两种养老方式 笔者自1981年以来主持设计并组织了四次农村老年人口的奉养方式的问卷法调查。我们将农村老年人口(简称老年人)按其家庭构成关系分为三类:(1)有儿有女老年人,(2)有女无儿老人,(3)无儿无女老人。第一类同第三类在得到奉养方面的差别非常明显。一类和二类的划分,是因为在传统的“从夫居”的婚姻方式下,有女无儿的农村老人事实上生活并无着落。这是因自然村落一般一村一姓。而农村风俗是禁止同姓通婚的。这样,有女无儿的老人同其婚后的女儿一般相距较远,很难得到女儿提供的经常性的生活服务和精神满足。另外农村风俗一般是“媳妇只养公婆,不养爹娘”。由于农村生产力水平低下,女儿出嫁后,也无力提供更多的剩余产品来奉养父母。

这些调查的结论是有儿有女的农村老人的奉养方式基本上属于家庭奉养方式。而无儿无女的孤老的奉养方式基本上属于社会(或集体)奉养方式。

(一)农村家庭赡养方式 基本上可以分为三种方式:

1. 流动奉养:这种奉养方式是老年父母轮流在几个儿子家里吃饭。一般情况是老年父母在每个儿子家中吃一个月或数月。流动奉养中的生活服务基本上采取三种方式:

(1)老年父母自我服务;(2)在谁家吃饭,由谁提供服务;(3)父母为某一个儿子干些轻微的家务劳动,儿子儿媳为老年父母提供某些服务。流动奉养中,老年父母的零用钱来源基本上采取三种方式:①老年父母通过轻微的经济活动自行获得;②儿女分摊;③一个经济收入较多的孩子提供。

2. 固定奉养:这种奉养方式按子女婚姻家庭状况来说,可以分为:(1)老年父母同某一未婚子女一起生活;(2)老年父母同一已婚子女一起生活;(3)老年父母同独生子女一起生活。固定奉养方式按赡养费的来源来划分。可分为:①固定在一子家生活。他子分摊全部生活费用或实物;②父母让奉养子女继承家产,奉养子女为老年父母提供生活费用或实物;③某子奉养老年父母,他子女分担零用钱;④兄弟二个各负责父母中之一人。

3. 独立生活:这种养老方式一般是老年父母均健在,且具有独立生活的能力,也有一部分是鳏父寡母。老年父母的这种独立往往是形式上的独立,事实上,他们在许多方面还必须依赖儿女:(1)儿女为父母提供生活费用或实物;(2)儿女为父母提供零花钱;(3)儿女为父母提供生活服务;(4)儿女在逢年过节看望父母或请父母吃饭,给父母精神上的慰藉。同时,父母也往往为儿女们提供一些家庭服务,如照看孩子等。

在调查中,我们着重对家庭奉养方式进行了观念性调查。在609名被调查者中,赞成固定赡养方式的人占78%,赞成独立生活的人占15%,赞成流动赡养方式的人仅占7%。

我国农村固定赡养方式深得人心的社会原因有:

(1) 父母一般跟随关系较好的儿女一起生活,能得到较好的精神满足和物质满足。(2) 奉养责任明确地落到一个儿子身上,这样容易避免流动奉养中儿女互相推诿的状况。(3) 在固定奉养方式中,儿子同父母同吃同住这样能够充分发挥老人在家务劳动和家庭生产协作中的“余热”作用。

(4) 使老人在儿孙绕膝的生活气息中安度晚年。(5) 农村传统观念及其社会舆论也鼓励固定奉养方式。

(二) 农村社会赡养方式 主要指的是集体组织对无儿无女的鳏寡老人进行的赡养。农村老年人的社会赡养方式基本上可以分为三种类型:

1. 分散赡养:这又有二种情况:(1)集体提供生活费用或实物,孤寡老人自我提供生活服务;(2)对于生活上不能自理的老人,集体不仅保障其物质生活用品,而且请人提供必需的生活服务。

2. 集体赡养:这主要是通过办敬老院的方式,把孤寡老人集中在一起进行赡养。

3. 委托赡养:这种形式是集体提供生活费用或食物,委托孤寡老人的旁系亲属代为照护这些孤寡老人。

我们的意愿性调查表明:赞成集体赡养的人占63%;赞成分散赡养的人占31%,赞成委托赡养的人仅占6%。

在农村,集体赡养之所以这样深得人心,其原因在于:(1)集体赡养方式有利于消除他们的孤独感。(2)集体进行一些力所能及的劳动,丰富了孤独老人的精神生活,从中获取了乐趣;同时,也丰富了他们的物质生活,他们用劳动创造的经济收入或实物补贴了集体的“五保”费用。(3)能够互相提供生活服务,各自发挥特长。(4)一旦遇到生活困难,易于解决。从集体经济的角度来考虑,集体赡养孤独老人要比分散赡养花钱少。

二、农村赡老方式对农民的生育观念产生的影响 这种影响主要反映在两个方面:

(一) 由于农村普遍实行家庭老人保障和奉养的制度,农民在生育的目的和意义上养儿防老观念十分强烈。笔者1981年对湖北省四个县808名户主进行了调查,其中50%的人把养儿防老作为生儿育女的主要原因,1983年笔者又在湖北红安县进行了抽样调查,在城镇居民中,养儿防老观念仅占30%,一般农民养儿防老观念占63%,农村有女无儿户养儿防老观念占70%。根据北京大学在贵州的一个调查,城市居民中持养儿防老为最主要生育目的观念的人占38%,而农民中,这一比例则高达99%。根据台湾70年代中期的一项调查,在台湾,预期老年从儿女身上获得很大经济支持的人占55%,预期得到一些经济支持的人占34%,预期不从儿女身上获得经济支持的人仅占12%。由此可见,在整个中国农村,养儿防老观念仍然占统治地位。但是,在不同的奉养方式下,其强弱程度各有所不同。

(二) 农村孤独老年人口的赡养方式同人们的生育观念和生育水平关系十分密切。一般说来,在农业社会里,孤独老年人口的晚景越是不好,人们越是倾向于多生。这是因为在儿童死亡率较高、人口质量较低的农业社会里,人们要把老年依托放在儿女身上,必须求助于多生孩子。笔者1985年在湖北广济县的调查表明:“五保”老人照顾得比较好的地方,其多胎率仅为24%，“五保”老人照顾得不好的地方,其多胎率高达36%。

人口控制大大缩短了生育阶段,根据笔者在湖北红安县的一项调查,解放前妇女的平均生育阶段的缩短必然相对地延长了与老年人口生活方式相联系的空巢阶段(从最后一个孩子结婚到老年配偶中一方死亡);这种状况为老年人口的赡养问题提出了艰巨的任务。

三、农村养老方式亟待解决的问题 根据几年来对农村老年人口赡养方式的调查研究,我们认为我国农村养老方式亟待解决的问题是:

(一) 我国农村中尚有个别不奉养老年父母的现象。婆媳不和已成为家庭关系的重大障碍。

(二) 我国以家庭奉养为主的老年赡养方式已同我国现行计划生育政策极不适应。

(三) 儿女都有赡养老人的义务, 但是女儿养爹娘在农村还没有蔚然成风。

(四) 对于孤独老年人口的老年保险和福利事业虽有较大的发展, 但是还有许多具体问题需要解决, 如“五保”老人的生活服务问题、“五保”老人的精神生活问题、“五保”老人的余热发挥问题、“五保”老人生活费用来源问题等等。

#### 四、对农村合理的养老模式的设想

(一) 实行集资和投保的方式, 解决农村老年人口的生活来源问题。一个正常的人进入劳动年龄后, 他的生产收益总是大于他的消费支出。这为农村家庭集资和参加老年社会保险方案提供了可能性; 只有计划生育的广泛推行, 农民家庭经济负担减轻, 农村生产力的不断发展, 农民收益的增多, 集资

和投保将会由可能性变为现实性。

(二) 男女同样有赡养老年父母的义务。计划生育的开展, 抚养系数的下降, 农村经济的发展, 为男女平等赡养提供了可能性。

(三) 国家和集体应花大气力发展农村孤独老年人口的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险事业。目前, 几乎所有的资本主义国家都能通过各种救济方案维持孤独老人的生存。如果农村老年人口的社会保险搞不好, 不仅严重地影响现行计划生育工作, 而且也影响我们社会主义的声誉。

(四) 在农村经济社会开发中, 必须高度重视农村老年人口的“余热发挥”问题。应努力开办适合于老年人参加的农业乡村企业。另外, 在农村要提倡固定奉养老年人口的方式, 这样可以充分发挥老年人在家务劳动和家庭生产协作方面的余热。

(五) 农村集体要为老年人的精神生活着想, 要创造条件兴办各种老年人的娱乐场所, 让农村老人在安乐的气氛中安度晚年。

## 广西老年人口的现状及发展趋势初探

### ——兼论经济体制改革中的老年人口问题

广西壮族自治区党校人口室 莫 龙 底书贵

本文仅就广西老年人口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并结合经济体制改革中的老年人口问题, 做一初探。

#### 广西老年人口的现状及其分析

一、广西老年人口的基数大, 增长速度快于总人口的增长带来的矛盾。据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统计, 广西老年人口数为2,789,051人, 占全区总人口的7.66%, 略高于全国7.64%的平均水平, 而且比联合国规定的老年人口型地区的指标(10%)还低。须看到, 老年人口的绝对数并不小, 已

接近300万人, 比全区城市人口的总和还多。尤其不容忽视的是, 最近十几年来, 老年人口的增长速度大大快于总人口的增长。1982年与1964年相比, 全区总人口增长了57%, 年均增长2.54%, 而同期老年人口增长了107%, 年均增长4.11%。这种不同步发展的结果, 必然使老年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例上升(1964年为5.82%)。老年人口的总数大, 在总人口中的比例上升, 必然给社会经济的发展带来各种问题。首先, 国家要支付一大笔养老金, 老年赡养系数将不断提高, 1964年, 广西老年赡养系数为5.79%,